

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

为确保产品认证的有效性、规范性及可追溯性，获证组织应按以下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：

一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

1. 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、宣传材料、官方网站等场合展示认证证书，但必须确保证书信息清晰、完整，不得涂改或遮挡。
2. 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唯一的二维码，消费者或监管机构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及有效期。
3. 获证组织应确保二维码可正常扫描，以便链接至认证机构的官方查询系统或获证产品信息页面。

二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

1. 认证标志应清晰、完整，不得变形、变色或模糊。
2. 标志的尺寸、比例、颜色应符合认证机构提供的标准样式。
3. 在包装、标签或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时，应与认证证书的二维码同时使用，以确保可追溯性。
4. 获证组织应在产品标签、包装或宣传材料正式印制前，提交《认证标志备案申请》至本认证机构进行审核备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确认备案的设计，不得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及证书二维码。因未备案或违规使用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。
6. 认证标志应加贴在获证产品本身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，确保消费者可清晰识别。
7. 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不得在非认证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。
8. 认证标志仅可用于实际通过认证的特定产品，不得扩大使用至组织其他未获证产品。
9. 获证组织不得以通过"XX 认证"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"XX"产品，必须在宣传中明确标注适用产品的具体范围。
10. 不得擅自修改认证标志或证书内容。
11. 不得在认证过期、暂停或撤销后继续使用认证标志。
12. 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非认证范围的产品或服务。

三、监督与违规处理

1. 认证机构有权对获证组织进行抽查，如发现违规使用认证标志或证书，将要求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者，可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，必要时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。
2. 消费者或第三方发现违规行为，可向认证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，认证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231115 网址：<http://www.ybtc.org.cn>

注：《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备案申请表》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ybtc.org.cn/service.asp?id=15>